

# 「車型配備新技術駕駛系統安全管理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 202 會議室

三、主席：車安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屈家興

四、出席人員：詳見出席簽到表(如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會議結論：

(一)交通部核定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

1. 有關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核定函之說明三所提應要求申請者於車主手冊及教育訓練宣導資料中敘明使用注意須知(如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一項，與會部分公會及業者代表表示無法辨識緩撞車主要原因係緩撞車靜止下造成車速落差太大而導致系統無法正常作動，若直接加註無法辨識緩撞車文字或圖示則較為不妥適，且容易造成消費者誤解，另車主手冊加註額外文字亦須與原廠溝通等因素，故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車主手冊得視業者與原廠溝通情況，適時加註相關情境文字或圖示，惟教育訓練宣導資料則應提出無法辨識緩撞車等文字或圖示，讓駕駛清楚了解該車輛相關系統之使用限制。
2. 有關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核定函之說明四所提車廠應設計系統無法作動或自動解除等防呆設計避免誤用等要求，與會業者表示目前相關技術仍屬 ADAS 範疇，仍需由駕駛負責操作以確保行車安全，且目前國際亦尚無相關規範。另依該核定函所提係請中

心觀察管理成效外，亦持續研議其他作法，期能降低緩撞車遭撞事故，故請車廠現階段盡可能將該系統之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納入相關車主手冊及宣導資料等資料中，俾利駕駛充分了解，如系統有防呆設計，亦可將相關技術資料提供中心確認。

(二)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管理補充作業規定草案討論：

1. 針對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管理與交通部 113 年 8 月 12 日核定的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屬於不同面向的管理機制，故仍應遵循相關規定。
2. 有關新技術駕駛系統所要求之國內道路環境適用性宣告及相關安全驗證測試報告，得由車廠委請檢測機構測試或由車廠自行測試後所提出之符合性證明文件。
3. 中心將持續關注國際新技術系統認證案例，如有新資訊將提供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另請車廠如有掌握國外母廠相關新技術系統認證資訊，亦提供中心參考。
4. 有關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補充作業規定，請中心針對與會單位所提文字修正建議於會後確認後納入調整，其餘經討論後獲共識，且實施時間為各型式自 114 年 1 月 1 起實施。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